「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申請指引

(2025 年 5 月)

1. 計劃簡介

1.1 為改善區域環境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聯同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下稱「廣東省工信廳」)(前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自 2008 年 4 月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1]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和加強節約能源。

1.2 為嘉許港資工廠在落實清潔生產過程中所作的努力和成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9 年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向積極參與清潔生產，並有良好表現或持續實行清潔生產並獲得顯著成效的企業分別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證書，或「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為嘉許從事採購業務的企業在支持和推動與其有商業聯繫的港資工廠實行清潔生產所作出的貢獻，標誌計劃亦向有關的企業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證書。而對於積極推動伙伴計劃並提供良好服務予參與伙伴計劃的港資工廠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標誌計劃則向其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證書。

1.3 裨益及嘉許

獲得「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或「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標誌的企業:

- 可獲頒發印有獨立編號，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及廣東省工信廳共同簽署的標誌證書；
- 可以在標誌有效期內展示標誌，及把標誌用於文件、名片、商業宣傳等（各類標誌的有效期見第 5.1 段）；
- 有機會在公開活動及媒體訪問中分享機構的環保成就及經驗；及
- 可獲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考慮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保費折扣，以鼓勵及支持出口商發展綠色出口貿易[2]。

[1] 清潔生產是指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用一套綜合防治策略，推廣善用原材料、能源及水資源以提高生產力，並透過從源頭減少產生廢物和排放污染物，改善環保表現。

[2] 如欲進一步查詢，可直接聯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4 活動及時間表

活動	日期
開始接受申請	2025 年 5 月 14 日
截止申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標誌計劃秘書處完成核對申請資料及現場評核[3]	2025 年 7 - 8 月
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工作	2025 年 8 月下旬 / 9 月上旬
標誌計劃頒授典禮	2025 年 11 - 12 月（暫定）

2. 參加資格

2.1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公司[4]，其在香港及廣東省地區的工廠已開展清潔生產的工作（詳情見評審準則）。

2.2 「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公司，其在香港及廣東省地區的工廠已獲得 2 次或以上「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或已獲得「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公布為「綠色工廠」稱號（詳情見評審準則）。

2.3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申請人必須是持有有效香港、內地或海外商業登記的公司，並成功推介港資工廠申請「伙伴計劃」或長期採購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的港資工廠所生產的商品（詳情見評審準則）。

---

[3] 只適用於以「伙伴計劃」資助的實地評估途徑提交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申請。「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及「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申請人不需通過現場評核。

[4] 所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並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i）香港公司與位於廣東地區工廠有以下關係：

（a）該工廠由香港公司與內地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b）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c）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內地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d）該工廠由內地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內地企業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內地企業多於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30%股份或股權。

或

（ii）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工廠。

2.4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

申請人必須是在伙伴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5]，並積極協助港資工廠開展獲伙伴計劃資助的項目(詳情見評審準則)。

3. 參加辦法

參加費用全免，符合資格的企業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可在「伙伴計劃」網站（www.cleanerproduction.hk）和廣東清潔生產信息網（www.gdcpi.com.cn）下載或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索取。

電郵遞交

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電郵至:

1) jrs@hkpc.org ，企業亦需按秘書處指示郵寄蓋有香港公司印章之申請表正本至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
2) gdcpacyb@163.com ，企業亦需按秘書處指示郵寄蓋有香港公司印章之申請表正本至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300 號之一金安大廈 19 樓 F 室「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 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

郵寄遞交

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郵寄至:

1)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
2)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300 號之一金安大廈 19 樓 F 室「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 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

[5] 見清潔生產網站(www.cleanerproduction.hk/ET_list)

4. 評審準則及方法[6]

4.1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評審準則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在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及法律法規方面的要求
一. 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符合以下 3 項要求中其中一項要求: 1. 由本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的過去五年內，即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完成獲「伙伴計劃」資助的實地評估，並已按相關的評估報告書完成以下改善方案： (a) 所有無費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見附件一舉例）；及 (b) 不少於三項涉及投資設備並具環境效益的改善方案(下稱「有費方案」，見附件一舉例)[7]；或兩項有費方案，其中一項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x)排放的方案；並有計劃執行餘下方案；或 2. 由本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的過去五年內，即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完成獲「伙伴計劃」資助的兩個示範項目[8]；或 3. 已通過廣東省各市級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或持有有效的市級「清潔生產企業」稱號。
二. 法律法規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於過去一年及申請期間，即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9]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10]。

4.2 「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

評審準則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在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及法律法規方面的要求
一. 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符合以下 3 項要求中其中一項要求: 1. 由本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的過去五年內，即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獲得「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累計兩次或以上；並符合申請本年度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關於執行清潔生產方案（新申請或續期申請 (分別見

[6] 申請人為滿足評審準則要求而實施的項目，其與「伙伴計劃」相關的申報資料不得重覆以往申請已申報過的資料。如有疑問，請向秘書處查詢。

[7] 有關的設備對工廠或生產線的運作在節能、減排或降耗方面有一定的成效。

[8] 包括示範項目(I)及示範項目(II)。

[9] 因應工廠所在城市而定。

[10] 申請人須向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工廠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見附件二的企業聲明範本)，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若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有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的法例，申請人必須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第 4.1 段及第 5.2 段)）的要求；或 2. 由本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的過去五年內，即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完成獲「伙伴計劃」資助的三個示範項目[8]；或 3. 持有有效的「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綠色工廠」稱號。
二. 法律法規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於過去一年及申請期間，即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9]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10]。

4.3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評審準則
申請人必須由本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的過去五年內，即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 1. 推薦不少於三家港資工廠成功申請「伙伴計劃」的資助項目；或 2. 向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的港資工廠(香港或廣東省地區)採購所生產的商品。

4.4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

評審準則
申請人必須由本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的過去五年內，即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 1. 為港資工廠成功完成不少於五個由「伙伴計劃」資助的項目；及 2. 沒有收到經調查屬實，由參與「伙伴計劃」的工廠客戶的投訴，或由「伙伴計劃」秘書處發出服務質素欠佳的報告。

5. 標誌的續期[11]

5.1 標誌有效期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及「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的有效期為兩年，「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有效期則為一年，符合續期準則的企業可於標誌有效期屆滿的年度，於截止申請日期前提出續期申請。各類標誌的續期準則如下：

5.2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續期準則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在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及法律法規方面的要求
一. 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符合以下 2 項要求中其中一項要求: 1. 以「伙伴計劃」實地評估途徑申請而獲得 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的企業，並於標誌有效期內按計劃完成不少於兩項有費方案（見附件一舉例)；或 2. 於 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有效期內繼續通過廣東省各市級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或持有有效的市級「清潔生產企業」稱號。
二. 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於標誌有效期內及申請期間，即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 [9]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 [10]。

註：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頒發。

5.3 「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

續期準則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在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及法律法規方面的要求
一. 執行清潔生產改善方案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符合以下 2 項要求中其中一項要求: 1. 以「伙伴計劃」實地評估途徑申請及獲得 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並於標誌有效期內按計劃完成不少於兩項有費方案（見附件一舉例)；或 2. 於 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有效期內獲得或繼續持有有效的「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綠

[11] 申請人為滿足評審準則要求而實施的項目，其與「伙伴計劃」相關的申報資料不得重覆以往申請已申報過的資料。如有疑問，請向秘書處查詢。

色工廠」稱號。

二. 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申請人參與申請的工廠必須於標誌有效期內及申請期間，即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9]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10]。

註：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頒發。

5.4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續期準則

於 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有效期內，

1. 再推薦至少三家不同的港資工廠成功申請「伙伴計劃」的資助項目；或
2. 仍繼續向任何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的港資工廠(香港或廣東省地區)採購所生產的商品。

註：2023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頒發。

5.5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

續期準則

持有有效的 2024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並由本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的過去一年內，即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

1. 再協助港資工廠成功完成不少於三個獲「伙伴計劃」資助的項目；及
2. 沒有收到經調查屬實，由參與「伙伴計劃」的工廠客戶的投訴，或由「伙伴計劃」秘書處發出服務質素欠佳的報告。

註：2024 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頒發。

6. 申請及評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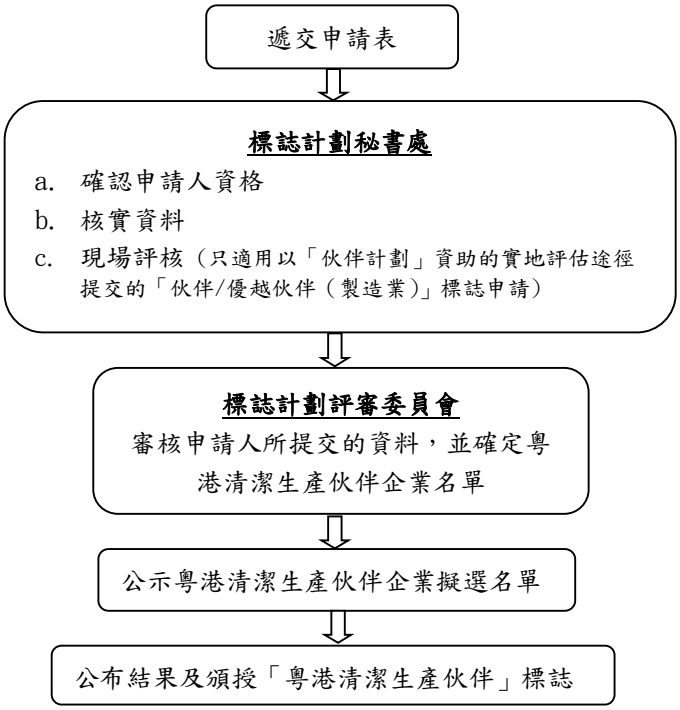

7. 公布申請結果

由粵港兩地政府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進行審批，並作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結果將於 2025 年 10 月以電郵通知申請人，並在「伙伴計劃」的網站（www.cleanerproduction.hk）和廣東清潔生產信息網（www.gdcpi.com.cn）內公布。

8. 主辦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9.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港方）
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 （粵方）

10. 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以下兩地政府機構組成，並由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及廣東省工信廳代表聯合主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廣東省人民政府			
環境保護署	工業貿易署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工業和信息化廳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生態環境廳	科學技術廳

11. 注意事項

11.1 即使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又或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取消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或撤銷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或已頒發的標誌。

11.2 申請人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並須確保申請人轄下以任何方式參與有關申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得就該申請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參與有關申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為影響申請審批過程而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申請將屬無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或已頒發的標誌撤銷，並要求申請人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11.3 申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七條有關規定，嚴格按照本指引流程開展工作，不得有影響公正評審的行為。如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任何人索取、給予財物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論處。

12. 查詢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港方）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2788 5099
傳真：852-3187 4534
電郵：jrs@hkpc.org
網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

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粵方）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300 號之一金安大廈 19 樓 F 室
電話：86-020-83773302
電郵：gdcpacyb@163.com
網址：www.gdcpi.com.cn

附件一

「無費改善方案」例子

方案種類	方案內容	成效
能源與資源利用	實施指標管理，從每個員工入手降低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廢物回收及循環使用	加強管理，確保碎料及廢品全部回用	提高原料使用率
員工培訓	完善管理制度，培訓配料員清理料桶操作程序	減少粉塵
加強管理	確保溶劑容器盡可能密封	減少有機揮發性氣體排放和增長溶劑的使用期

「有費改善方案」例子

方案種類	方案內容	成效
空氣污染減排技術	以靜電除煙霧系統回收有機廢氣	- 回收約 80% VOC
	印染後定型機油煙廢氣淨化處理	- 每年減少 VOC 排放量約 1,200 公斤 - 回收廢油約 3.3 噸
	以密封式真空噴塗設備取代傳統常壓開放式噴塗技術	- 減少 VOC 排放約 99% - 節省溶劑及油漆用量約 30%
	天然氣蒸汽鍋爐替代燃煤蒸汽鍋爐	-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約 90%
	噴塗工序以水性漆料取代溶劑性漆料	- 減少 VOC 排放約 90%
污水減量及回用技術	電鍍鉻酸洗水生產線安裝離子交換系統去除金屬物質作水回用	- 回用水量約 70%
	安裝鎳在線回收系統，回用鍍鎳化學品及純淨水	- 回收約 90%鎳
	採用超濾和反滲透雙膜過濾系統回用經處理的廢水	- 每年節省約 1.7 萬噸用水 - 排放污水 COD 含量減少約 40%
廢物回收及循環使用	使用溶劑回收機回收有機溶劑	- 溶劑成本下降約 60% - 生產物料回用率約 65%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注塑機用電磁加熱取代電阻加熱式炮筒	- 節電率約 35%

方案種類	方案內容	成效
	以空氣源熱泵取代傳統熱水器供應車間用熱水	- 節電率約 75% - 傳統熱水器耗電佔全廠整體用電約 10%，全面執行方案可令全廠整體用電減少約 6%
	回收空壓機餘熱為生活用水加熱	- 節電率約 30%

附件二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業守法聲明範本(新申請專用)

申請人：(香港公司名稱)

廣東省/香港(請刪除不適用者)工廠名稱與地址： (廠房名稱)位於(廠房地址)

聲明事項：

我司現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上述工廠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若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有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蓋章位置

（申請人名稱及蓋章）

日期：

樣本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業守法聲明範本(續期專用)

申請人：(香港公司名稱)

廣東省/香港(請刪除不適用者)工廠名稱與地址： (廠房名稱)位於(廠房地址)

聲明事項：

我司現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上述工廠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若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有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蓋章位置

（申請人名稱及蓋章）

日期：

樣本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業守法聲明範本(優越標誌新申請專用)

申請人：(香港公司名稱)

廣東省/香港(請刪除不適用者)工廠名稱與地址： (廠房名稱)位於(廠房地址)

聲明事項：

我司現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上述工廠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若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有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樣本

蓋章位置

（申請人名稱及蓋章）
日期：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業守法聲明範本(優越標誌續期專用)

申請人：(香港公司名稱)

廣東省/香港(請刪除不適用者)工廠名稱與地址： (廠房名稱)位於(廠房地址)

聲明事項：

我司現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上述工廠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若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有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樣本

蓋章位置

（申請人名稱及蓋章）

日期：